

任丘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洗涤设
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B-CZ-2023-313

采购人：任丘市消防救援大队（章）

招标代理：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

日期：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任丘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洗涤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任丘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洗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人为任丘市消防救援大队，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地方消防经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编号：HCZB-CZ-2023-313

2.2 项目名称：任丘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洗涤设备采购项目

2.3 最高限价：88 万元

2.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5 采购需求：任丘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洗涤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

2.8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整个项目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含上门服务，设备厂家保修期超过三年的按厂家保修条例质保）

2.9 交付地点：任丘市消防救援大队北站西路消防救援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资格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和实施本项目相应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要求落实，详见招标文件；

(4)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须提交如下资料:

4.1.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新版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4.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4.2 招标文件购买地点: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198号中储广场E座801

4.3 招标文件购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程工、18932796681。

4.4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06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00

4.5 招标文件购买价格:每套/标段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会议将按规定程序进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任丘市油建四小区北侧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

8.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任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任丘市

联系人：姚工

联系方式：0317-563660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198 号中储广场 E 座 801

联系人：程工

联系方式：189327966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任丘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任丘市 联系人：姚工 电话：0317-563660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大街198号中储广场E座8层 联系人：程工 电话：18932796681
3	招标项目名称	任丘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洗涤设备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消防经费，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任丘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洗涤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8	交付地点	任丘市消防救援大队北站西路消防救援站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资格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和实施本项目相应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要求落实，详见招标文件；</p> <p>(4)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它情形	无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箱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规格书部分)中任何一条加注“*”的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对加注“*”的条款不响应(包括响应负偏离或者未作出任何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偏差	不允许投标报价缺漏项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0	最高投标限价	88 万元
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2、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费用:所提供货物抵达指定建设地点的货物价格、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培训、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等费用。 除增值税税率变化及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报价不因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家及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的变化或物价上涨、人工成本上涨、通货膨胀、市场变化等原因而调整。投标人不得不就此等情况向招标人要求追加相关费用。 3、注意: (1)如遇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本项目不含增值税总价保持不变,增值税税率按新税率调整。 (2)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无。
2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盘一份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任丘市油建四小区北侧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任丘市油建四小区北侧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31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为含税投标总价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重新招标	递交投标文件的人数少于3家。
3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35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投标人请自行查阅。公示期结束，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投标人按照法律法规通知。
37	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基本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政府采购事宜进行招标。

2.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地点。

2.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地点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该资金用于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支付。

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4.1 投标人应为具备：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资格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和实施本项目相应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要求落实，详见招标文件；

(4)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投标被否

决。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如下资格审查资料：内容详见后附“第五章评标办法与标准”之“附表 1、资格审查评审内容”。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 6.1 的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潜在投标人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相关资料，潜在投标人如未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关资料，

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9.1 投标函；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3 法人授权委托书；

9.4 投标报价表；

9.5 分项报价表；

9.6 商务技术差异表；

9.7 资格审查资料；

9.8 技术服务方案；

9.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地填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和服务报价表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抵达指定建设地点的货物价格、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培训、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等费用。

12、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投标的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征得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报价表、投标函、法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提交招标人检验。**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书无效，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4.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装于密封袋中。

16.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

16.2.1 写明招标人名称；

16.2.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招标项目名称；

(2) 招标项目编号；

(3) 投标人名称；

(4)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6.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密封章。

16.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6.1 款、第 16.2 款和第 16.3 款规定密封、标记和盖章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

18.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1.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加盖密封章的；

21.1.3 未持法人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21.2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后未通过资格审查标准的按废标处理；

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21.3.1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报价表、投标承诺书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2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上拦标价的；

21.3.3 未按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承诺的；

21.3.4 未按招标文件的供货期要求承诺的；

21.3.5 未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

21.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1.3.7 拒绝接受按本须知第 27 条原则修正投标报价的；

21.3.8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2、开标

22.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未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3 开标程序：

22.3.1 开标由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2.3.2 投标人须交验以下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

注：以上证件必须手持，证件不全者经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2.3.4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2.5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3、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产生，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3.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澄清。

26、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投标须知第 10 款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初步评审。

26.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废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7.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为参与评标的评标价，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

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按废标处理，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委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打分，按得分顺序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4 评标办法和标准（见第五章）

28.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综合评标法：即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综合评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8.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六 合同的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8.4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公示 3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于 15 日内向公司主管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3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予以增减（增减范围 10%），但不得对单价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任丘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洗涤设备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人民币 88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二、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消防服装清洗系统	套	1
2	专用重油污干洗机	台	1
3	消防装备专用风干机	台	1
4	消防装备专用烘干整理柜	台	1
5	空气呼吸器清洗机	台	1
6	除湿器	个	1
7	预处理台	台	1
8	预处理池	个	1
9	服装晾晒架	个	2
10	鞋帽晾晒架	个	2
11	操作台	台	1
12	储衣架	个	2
13	衣物储运车	个	2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指标（规格）需求
1	消防服装清洗系统	<p>每套系统包含：消防服装湿清洗机×1、消毒系统×1、自动化料系统×1、智能称重系统×1、评判系统×1。</p> <p>1、消防服装湿清洗机</p> <p>1.1、清洗范围应包含但不限于：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抢险救援服、阻燃头套、阻燃毛衣、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消防手套、抢险手套、水域救援服等；</p> <p>1.2、清洗程序：应内置不少于 20 种消防服装类专用清洗程序，配合专用消防服洗涤剂可实现一键式清洗，可自主编程程序不少于 65 个，自主编辑程序可实现所有参数的精确编辑，比如转速、水位、温度等，带程序记忆和统计功能，方便查询最近经常使用的程序、使用频率和使用时间，可实时显示 G 值，防止造成消防服损伤；</p> <p>1.3、智能控制面板，中文操作界面，全彩 7 英寸触摸屏，可通过 USB 或无线网络创建、导出或导入数据及程序；</p> <p>1.4、配备自动诊断系统，自动检测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平衡状态并完成调节；</p> <p>1.5、智能洗衣液投放功能，预设不少于 6 个投放信号，标配自动分配器；</p> <p>1.6、大口径机门设计，轻松放入拿出消防服装；</p> <p>1.7、标准湿洗功能，可清洗消防服装及消防常服制服等衣物；</p> <p>1.8、内置减震系统，柔性安装；</p> <p>1.9、配备紧急制动按钮；</p> <p>1.10、针对 PBI、NOMEX 等主流战斗服面料，预设消防服装专用清洗程序及化料配方，有效清洗消毒且对消防服装无损伤；</p> <p>1.11、清洗容量≥4 套消防服装（每套消防服装 3.5kg）；</p> <p>1.12、额定电压及功率：电压 380V，三相电，电加热功率≥20kW；</p> <p>1.13、水温要求：温度可精确控制在±1℃；</p> <p>1.14、脱水因子 G 值要求：脱水因子 G 值可低于 100G，最高不低于 370G；</p> <p>1.15、应采用电子门锁系统，非传统机械式，需保证设备运行期间无法开门；</p> <p>1.16、外形尺寸≤1050mm×1250mm×1600mm（宽×深×高）；</p> <p>1.17、总重量≥480kg；</p> <p>1.18、洗衣桶内胆应采用 304 或优于的不锈钢材质，桶内排水孔光滑无棱角，水洗机外壁应采用磨砂蓝色；</p> <p>1.19、避震系统应采用防震无极免维护的传动结构，最大程度的减小滚筒震动；</p> <p>1.20、应内置循环喷淋系统，可将桶底水和化料循环泵入洗衣桶内胆内，伴随洗衣桶转动，可形成不规则水流将污渍去除；</p> <p>1.21、噪音≤75dB；</p> <p>1.22、供货时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要求得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消毒系统</p> <p>2.1、该系统与湿清洗机应采用一体设计，无需单独安装，无需单独控制，</p>

		<p>所有设置应都在湿洗机内程序编辑实现；</p> <p>2.2、系统组成：应为制氧臭氧一体机（内置制氧机），另配射流器、电磁阀、单向阀及配套耐臭氧管线；</p> <p>2.3、驱动洗衣机容量：可以驱动水洗机总容量$\geq 20\text{kg}$；</p> <p>2.4、产品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260\text{mm}\times 150\text{mm}\times 80\text{mm}$；</p> <p>2.5、箱体结构：应选用工程塑料材质结构或更优材质；</p> <p>2.6、重量：$\leq 11\text{kg}$；</p> <p>2.7、消耗功率：$\geq 2\text{ Amps}$（平均功率）；</p> <p>2.8、供货时应提供具有资质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杀菌率报告和消防服洗前洗后杀菌对比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自动化料系统</p> <p>3.1、应与湿洗机通过信号线连接，应全自动设放洗涤过程中需要的化料；</p> <p>3.2、机器顶部应内置≥ 2种不同功能的投料收集器；</p> <p>3.3、机器后部应配有≥ 3个自动化料分配器，应通过湿洗机设置程序完成全自动定量添加；</p> <p>3.4 流量$\geq 280\text{mL}/\text{min}$；</p> <p>3.5、配备$\geq 2$种化料，应满足洗涤、助洗、消毒功能；</p> <p>3.6、供货时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要求得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智能称重系统</p> <p>4.1、应内置于湿洗机内部，可根据衣物装载量，智能匹配用水量及洗涤剂量，实现精准投放，节约能源并达到最佳洗净效果。</p> <p>5、评判系统，应采用双光路测量方式，显示器实时显示测量数据，表征洗消的洁净度。</p> <p>6、供货时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要求得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2	专用重油污干洗机	<p>1、全封闭系统，专用于去除消防救援后消防服装上沾染的重油污；</p> <p>2、洗涤容量：$\geq 10\text{kg}$；</p> <p>3、内筒尺寸：直径$\geq 700\text{mm}$，深度$\geq 400\text{mm}$；</p> <p>4、蒸馏箱加热方式：PTC 式；</p> <p>5、烘干加热介质：乙二醇和水混合液循环加热，没有蒸汽压力，烘干介质最高温度 95°C，对机械和衣物没有烫伤的危险，安全方便，延长使用寿命；</p> <p>6、加速蒸馏装置：可以向蒸馏箱里吹入热气，加快蒸馏速度，彻底蒸馏残余四氯乙烯；</p> <p>7、过滤系统：采用尼龙过滤，能过滤衣服上的灰尘，有效的保证了洗涤溶剂的高清洁度；</p> <p>8、功率：$\leq 21\text{kW}$；</p> <p>9、总重量：$\geq 950\text{kg}$。</p>
3	消防装备专用风干机	<p>1、干燥模式：自然风及电加热风两种模式，加速服装悬挂干燥；</p> <p>2、模仿自然风方式进行消防服装的干燥，减少对消防服装的损伤；</p> <p>3、风干工位数：应可同时实现≥ 6套装备的风干，并配有≥ 15个小件儿风干位，每个风干未都有单独阀门开关控制，可以单独关闭；</p> <p>4、应用范围包括：头盔，服装，裤子，手套，靴子，头套等；</p>

		<p>5、干燥程序：应有标准模式和干燥模式两种选择，工作时间可设定，既可以无限时工作也可以定时工作；</p> <p>6、应配有耐高温人字形晾衣架，晾衣架均匀分布出风口，每个衣架都带有阀门开关，可单独关闭；</p> <p>7、整体应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颜色鲜艳、均匀、耐腐蚀；</p> <p>8、底部应带有万向轮，方便搬运；</p> <p>9、外形尺寸$\geq 1900\text{mm} \times 3000\text{mm} \times 700\text{mm}$（高$\times$长$\times$宽）；</p> <p>10、总重量$\leq 220\text{kg}$；</p> <p>11、总功率$\geq 4.5\text{kW}$；</p> <p>12、加热方式：电加热；</p> <p>13、应采用触屏控制，方便使用人员操作，显示界面应采用图标方式，不同工作状态可显示特定图标；</p> <p>14、供货时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要求得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4	消防装备专用烘干整理柜	<p>1、柜式箱体结构，应具有快速干燥消防服装及消防靴等器材的能力；</p> <p>2、干燥工位数：可实现至少 6 套消防服装或者 30 付手套或者 18 双靴或者 6 个空气呼吸器的干燥；</p> <p>3、干燥系统：应采用温湿度控制进行控制，应具有≥ 2个独立风扇及独立风道设计，实现烘干柜内热风的循环，配有排风口，及时将多余热量排出；</p> <p>4、干燥程序：内置≥ 2种标准消防服装及器材的干燥程序，设有自定义程序模块，实现多变干燥需要；</p> <p>5、整理程序：可配合湿洗工艺和功能恢复剂，通过快速升温、极速高温定型功能，恢复消防服表层因长期使用而丧失的防护功能；</p> <p>6、消毒系统：应配备臭氧消毒系统一套，箱体应采用 304（或优于）不锈钢结构，制氧臭氧一体机（内置制氧机），另配射流器、电磁阀、单向阀各 2 组及配套耐臭氧管线，臭氧输出：0-100%可调（手动模式），环境臭氧监测范围：40-1000ppb 应预设≥ 3个臭氧临界值；</p> <p>7、所有电器元器件连接应放在烘干箱顶部，防止滴水接触漏电；</p> <p>8、应采用服装支架快插设计；插口应采用通风设计，每个插口都与主风道联通，增加服装内部空气流通，插口不用时可以封闭，减少空气流通；</p> <p>9、应配≥ 5个服装支架、2 个手套支架、2 个鞋架、2 个空呼架、1 组多功能架；</p> <p>10、外形尺寸$\geq 185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宽$\times$深$\times$高）；</p> <p>11、总重量$\geq 350\text{kg}$；</p> <p>12、总功率$\geq 12.5\text{kW}$；</p> <p>13、烘干时间$\leq 90\text{min}$；</p> <p>14、应采用触屏控制，方便使用人员操作，显示界面应采用图标方式，可直观显示工作状态等信息；</p> <p>15、供货时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要求得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5	空气呼吸器清洗机	<p>1、用于整套消防员空气呼吸器的清洗，无需将空气呼吸器拆散清洗，也可以用于消防空气呼吸器零部件的清洗，比如空呼面罩、背架等，也可以用于消防头盔、抢险头盔的清洗；</p>

		<p>2、应具有清洗、漂洗、烘干、消毒等功能，各功能可连续工作又可单独工作；</p> <p>3、清洗量：空气呼吸器≥ 8套/小时，空气呼吸器面罩≥ 30个/小时；</p> <p>4、清洗程序：具有手动模式和自动模式两种。可手动选择各洗涤过程，设置时间和温度参数，也可进行自动程序编辑，实现一键启动。设备内置≥ 2种空气呼吸器清洗的标准程序；</p> <p>5、主洗系统：具有颗粒清洗功能的主洗系统，采用适合空气呼吸器清洗的专用颗粒配合清洗剂进行清洗，采用高压喷淋方式，将融有清洗颗粒的清洗液高速均匀的喷涂在空气呼吸器表面，依靠清洗颗粒不规则形状的冲击摩擦将空气呼吸器表面难以去除的污渍去除；</p> <p>6、漂洗系统：清洗室内内置≥ 2根漂洗臂，≥ 6个广角喷淋头，喷淋面≥ 2面；</p> <p>7、烘干消毒系统：应采用循环热风将多余水份带走，而非密闭式烘干，应带有紫外线杀菌功能；</p> <p>8、装载系统：应采用可自动旋转工作台面，确保360°无死角清洗，舱门打开时可将清洗框提升至方便拉出高度，清洗框应可拉出清洗室，方便拿取物品，应配主清洗框及≥ 2种不同样式的可更换工作架，适合不同清洗物的固定；</p> <p>9、保护系统：应带有电机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温度控制装置、溢水装置、舱门勿开断电装置、过滤装置、清洗颗粒回收装置；</p> <p>10、软水系统：设备供水应配有软水装置，以确保洗涤剂充分发挥作用，防护装备洗后无水渍斑痕，且避免水质过硬对消防装备造成的洗涤伤害；</p> <p>11、外形尺寸$\leq 14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times 2200\text{mm}$（宽$\times$深$\times$高）；</p> <p>12、总重量$\leq 500\text{kg}$；</p> <p>13、总功率$\geq 50\text{kW}$；</p> <p>14、加热方式：电加热；</p> <p>15、整机应采用304（或优于）不锈钢材质；</p> <p>16、应配有洗涤剂自动添加泵≥ 2，应可在程序内设置洗涤剂添加量；</p> <p>17、应采用触屏控制，方便使用人员操作；</p> <p>18、供货时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要求得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6	除湿器	<p>1、除湿量≥ 200升/天，循环风量$\geq 2600\text{m}^3/\text{h}$；</p> <p>2、整机尺寸(宽$\times$厚$\times$高)：$\leq 8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1650\text{mm}$；</p> <p>3、电源：380V；</p> <p>4、湿度能实时显示，湿度范围在$\geq 10-85\%$内均可调节。</p>
7	预处理台	<p>1、材质：304（或优于）不锈钢，材质耐磨耐用，防水；</p> <p>2、厚度$\geq 1.0\text{mm}$；</p> <p>3、台面内衬木板；</p> <p>4、尺寸：$\geq 15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700\text{mm}$（或现场量制）。</p>
8	预处理池	<p>1、整体材质应为不锈钢或更有材质，厚度：$\geq 1.0\text{mm}$；</p> <p>2、应带有可调节子弹脚；</p> <p>3、应配≥ 1个水池及不锈钢台面；</p> <p>4、尺寸：$\geq 15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或现场量制）。</p>

9	服装晾晒架	1、主体材质为不锈钢，厚度为 $\geq 1.0\text{mm}$ ； 2、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9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900\text{mm}$ ； 3、应采用带刹车的静音轮。
10	鞋帽晾晒架	1、材质为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 2、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4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1700\text{mm}$ ； 3、应采用带刹车的静音轮。
11	操作台	1、材质：不锈钢（或优于），台面衬板结实，耐用； 2、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5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厚度为 $\geq 1.0\text{mm}$ 。
12	储衣架	1、主体材质为不锈钢，四层，厚度为 $\geq 1.0\text{mm}$ ； 2、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8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
13	衣物储运车	1、产品尺寸：根据客户实际场地需求订制； 2、产品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3、采用带刹车的静音轮。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2、交付地点：任丘市消防救援大队北站西路消防救援站。

3、付款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4、服务要求：消防服装清洗系统、空气呼吸器清洗机、消防装备专用风干机、消防装备专用烘干整理柜这四台设备，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质量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6、价格要求：项目报价包括所提供货物抵达指定建设地点的货物价格、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培训、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等费用。

7、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整个项目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含上门服务，设备厂家保修期超过三年的按厂家保修条例质保）。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承诺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的需承担运输费用。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随机资料、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第七条 安装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付货物，按该产品总额每日千分之十向用户单位累加支付违约金。若延误供货超过 5 日，用户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另行选择供货单位，但不改变和停止违约金的支付形式。若中标单位解除合同，中标方向用户单位偿付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3、用户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自应付款项最后之日起至实际收到时间止，按该期限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十向中标方支付违约金；用户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应向中标方偿付 3%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6、因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影响本招标项目的完成或因纠纷引起用户单位投诉，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投标方责任。

7、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驻地人民法院处理。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将结合具体情况，本着公正、公平和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制定相应的评标办法，评委根据计分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打分，并对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打分，求和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本次招标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中标。

二、评标组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人 及以上单数，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即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最后根据各项权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汇总得分，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顺序推荐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故放弃中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四、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评标前，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投标须知第 4 条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初步评审（见附表 1）。

2、有效报价的确定：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上拦标价及以下的为有效报价，对超出上拦标价的投标报价视为超出招标人承受能力，按废标处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按废标处理。

3、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须知第 21.3 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视为废标（见附表 2）。

4、投标单位接受评委质询，澄清有关问题。评委评审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售后服务、企业实力与信誉、商务标响应情况、技术标响应情况等内容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见附表 3）

- 5、如果出现得分相同者，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单位为排名在前。
- 6、招标人将评委会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通知书报公司主管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 7、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五、评标细则：

- 1、各子项评分细则见附表。
- 2、评分规则：
 - (1)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 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3)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A、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 B、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C、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
 - (4) 评标计分表上计分人必须签名。

六、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评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委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打分，按得分顺序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单位。

最高限价为：88 万元，超出或等于此上限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合成。

附表 1、资格审查评审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	有效合格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授权书 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招标文件格式盖公章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真实有效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真实有效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查 询记录，以开标当天现 场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p>注：凡使用新版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的（通过二维码可扫描出投标人信息），投标人可提交新版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对所提交复印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可扫描出投标人信息的，须提供原件。</p>			

注：1、以上资料在投标文件中放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核查。

2、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资格审查，按废标处理并在备注中写明不合格原因。

附表 2、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内容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通过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3	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人无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投标的；		
4	格式	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的；		
5	供货周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		
6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		
7	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无效条件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此表有一项不通过，视为投标无效不再计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3、评分表及说明（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占总分的比例为： <u>30%</u> 技术部分：占总分的比例为： <u>70%</u>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最低报价
3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注：1. 未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合成。

2. 评标基准价在评标期间不因投标人报价的算术性修正而改变。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0分)	技术指标	15分	投标产品所有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5分。技术要求中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生产、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责任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操作规程、质量事故处理、质量监督检查制度、质量承诺等） 1.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完善可行，有针对性得15分； 2. 质量保障措施较科学、较完善可行，能满足实际使用得8分； 3.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5分； 不满足或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1.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包含质保期外的服务方案、服务费用等）健全，可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出现故障1-2小时内到达现场且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得10分，收取维修费得8分； 2.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包含质保期外的服务方案、服务费用等）较好，可提供5*24小时工作日不间断服务，出现故障3-5小时内到达现场且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得7分，收取维修费得5分； 3.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包含质保期外的服务方案、服务费用等）一般，可提供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服务，出现故障6-12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得5分，收取维修费得3分；
	应急保障措施	10分	按照方案的合理性、内容详细程度，措施完善程度，可行性程度的打分 1. 方案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优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10分； 2. 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得7分； 3. 方案及措施有遗漏，可行性较差，得5分； 不满足或缺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	10分	提供免费使用培训，内容丰富且细致（至少包含使用说明，日常

			问题维修说明、日常保养说明及注意事项)，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培训课程安排不少于4课时，培训时间不少于2日的得10分。培训内容每缺少一项减1分，培训课时每少一个课时减1分，减完为止。
	交付期限	10分	按要求的基础上得5分，交货期每提前一天加1分，满分1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任丘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洗涤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商务技术差异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你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
其他资料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承诺严格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交付期限：_____；

质量标准：_____；

质保期：_____。

2、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
按质、按量完成服务。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最低总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方的投标书在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有效。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被授权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在开标当日须提供原件查验

五、商务技术差异表

附表 1、商务差异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 目	简 要 内 容	条 目	简 要 内 容

附表 1、技术差异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 目	简 要 内 容	条 目	简 要 内 容

说明：

1、如投标的质量标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须填此表，如实说明具体差异情况。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元）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注：营业执照、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指标

质量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

应急保障措施

培训计划

交付期限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七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